

表二主辦機關已奉核定由民間參與或民間自行規劃之公共建設案件首次及按季進度報表__年第__季

一、公共建設案件基本資料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公共建設案件名稱	被授權機關
公共建設案件類別（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受委託機關
民間參與方式（依促參法第八條規定）	奉核定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依據文號
公共建設案件內容概述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公共建設案件位址	案件連絡人
民間參與範圍	職稱
公共建設案件規模：案件總規模：_____千元，其中，民間投資額度：_____千元，政府出資額度：_____千元。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辦理狀況

辦理項目	預定完成日	實際完成日	未達目標原因	未達目標處理
可行性評估（ ☐ 自辦 ☐ 委辦，委辦對象_____）				
先期計畫（ ☐ 自辦 ☐ 委辦，委辦對象_____）計畫書核定(核定機關_____)				
*成立甄審委員會（ ☐ 是 ☐ 否/成立工作小組）以簽准成立日起算				
公告（案號：_____）				
*甄審（最優/次優申請人：_____）				
*簽約：				
全年度民間實際投入金額（千元）（請於第四季填報）				

附註 1. 由工程會列管、自行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均需於每季結束次月五日內以電腦作業方式提報。

2.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案件，自提出申請日起列管，並請主辦機關填報*三項。

3. 本表辦理狀況得於先期計畫書核定後修正之。

4. 奉核示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案件，請於核定（示）後二週內首次填報本表，後續按季填報。